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股東特別大會延期通告

茲通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延期之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重新召開，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Chemo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康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就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訂立之協議(「買賣協議」)(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配發及發行買方於優先權認購事項(定義見通函)下之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董事」)按董事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者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或協議或契約及進行該等其他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相關之事宜生效，並同意作出董事或正式獲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

體利益之所有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或有關事宜(包括所有與買賣協議所載者並無重大差別之文件或任何條款之任何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貴子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六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必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謹請留意，倘閣下已填妥及交回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有權就該代表委任表格所指明之普通股數目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根據該代表委任表格由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委任，就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將繼續有效。
- (4) 倘閣下尚未交回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而閣下希望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仍可按照上述附註(2)填妥及交回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而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可有效用於該目的。

- (5)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6)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主席)、曹貴子醫生(行政總裁)、李植悅先生及陳永樂醫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何國華先生及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